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文件

吉农院院发〔2019〕5号

关于学术论文审核的补充规定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2016-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05-30）文件精神，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是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吉农院院发〔2017〕71号）文件要求，对我校在编教师（含教师指导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强审核管理，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完善科技奖励、科研工作量计算、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对发表论文审核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是我校教师作为职务科技成果发表的核心及重要期刊论文，须经过权威检测系统出具查重报告后方可录入科研管理系

统和审核。目前学校以中国知网查询系统的查重结果为标准，论文发表后，由科技处对论文全文进行查重，下载查重报告并审核。

二、我校教师作为职务科技成果所发表的核心及重要期刊论文查重报告中总文字复制比（与该论文发表之日期前的其他论文相比较）达到 30%小于 50%，且存在有 200 字以上整段重复或有数据表格完全重复的不予审核；复制比等于大于 50%的论文不予审核；未经学校审核认定通过的核心及重要期刊论文不能作为评职晋级、奖励和工作量考核等有效科研成果。

三、按学校规定审核的外文期刊论文（SCI\EI\ISTP\SSCI 等）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我校只认定吉林大学或者东北师范大学检索），未有举报，不再查重复审。

四、教职工发表的省级论文，文责自负，未有举报，不再查重复率。

五、对于存在论文买卖、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核实后学校依照《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中规定予以处理。

六、论文审核及存档流程

1. 作者将论文扫描文档（含期刊封皮、目录、正文全文）、国家新闻期刊总署查询证明、三大主流数据库（中国知网、万方、重庆维普）收录证明、核心和重要期刊论文的查重检测报告等信息的扫描文件形成一个 PDF 文件，并将 PDF 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科研管理系统，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2M。

2. 论文信息经分院科研院长审核通过后(电子版材料由分院存档)，再由学校进行审核(教师不用到科技处，网上审核即可)。通过学校审核后的论文视为有效论文，可以用于工作量核算、奖励、评职晋级等依据。

七、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